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20号

关于汕头市金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汕头市金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汕樟路196号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22.83平方米，年产家用塑料制品3820吨。

二、根据《汕头市金兴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4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38t/a，扩建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5.78t/a）



抄送：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